

苏州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长吴庆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清仓见底,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向 15 个市直部门单位、5 个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高效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市人大常委会跟踪调研审计整改情况,赴相关部门现场督办问题整改、核实整改成效。

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监督质效,突出监督重点,将审计整改与审计揭示问题一体推进,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的审议意见,压实主体责任,逐项分解任务,落实整改措施,积极举一反三。被审计单位从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环节深入分析问题形成成因,分类施策,精准推进;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坚持边审边改,实现全面整改;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问题,采取清单管理、节点控制等举措,稳步推动问题整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计划,定期检查、报送整改进展,确保提升整改效能。

市审计局全力落实督办责任,加强监督贯通协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将督促整改作为经常性工作,推动形成整改闭环。从

整改结果看，截至目前（12月18日），今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4个方面17项14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42个，总体整改率97.26%，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131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6个；持续整改的问题6个，已完成整改5个。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52.47亿元。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

市级、工业园区滞缴的非税收入31.72亿元、594.92万元已全部缴库。

（二）财政预算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关于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方案逐步下达资金。关于个别存量资金清理不到位的问题，“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结余资金已上缴国库；市财政局已会同市水务局拟定“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返还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关于个别预决算公开不够规范的问题，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已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自我评价结果。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高效规范的问题

1.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方面。关于补助方面的问题，市工信局已收回多补助的 20 万元，常熟市已收回重复补助的 23.4 万元。关于分期验收项目未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评审的问题，已立项项目完成线上任务书上传、监管信息填报，完工项目实现线上线下验收流程同步。虎丘区政府及时将整改通知要求和查出问题清单下发至区经发委，督促其加强对上级文件的研究分析，补齐政策短板。

2.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方面。相城区等 9 个地区 3276.26 万元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已拨付 3269.62 万元，剩余的 6.64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

3.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方面。虎丘区等 4 个地区 3305.75 万元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已拨付 3255.75 万元，剩余的 50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安家补贴审核不严导致多下指标的问题，虎丘区科创局已向市科技局申请退回。

4.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方面。关于部分项目评审不严等问题，市监局（知识产权局）严格规范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程序，在申报指南中明确公示环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信用审查已实现电子存档；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系统目前已上线投入使用，实现项目评审公示全过程留痕。关于部分项目申报指南未及时优化调整等问题，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已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结合实际及时优化调整项目申报指南和绩效指标；修订《苏

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资助评审细则》，对资助项目评审的组织流程和评审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资金统筹规定执行不严方面

关于预算调剂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非遗办召开整改专题会议要求严格预算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关于部分预算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市文化执法支队等 4 家单位 273.22 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园区科创委已拨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 155.35 万元，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31 万元由省财政厅收回。

（二）部门预算项目管理不到位方面

关于 2 个特许经营项目未开展中期评估的问题，市城管局通过招标采购第三方评估单位，按计划推进方案编制和评估工作。关于未设置满意度评价指标的问题，市公积金中心等 2 家单位 2023 年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相关指标进行量化。关于追加预算当年未支出的问题，工业园区土储中心等 2 家单位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确保预算资金及时支出。工业园区支付不及时的社保经办费 545.01 万元已拨付到位。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方面

市应急局等 2 家单位已制定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市质检院等 4 家单位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收回提前支付的 145.56 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方面

1.关于市级及昆山市、吴江区未制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问题，3个地区已出台管理办法。

2.关于张家港市、吴中区相关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未达到 50%的问题，2023 年张家港市支出比例 56.06%、吴中区支出比例 90.79%。

3.关于吴中区 1078.83 万元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拨付到位。

4.关于常熟市等 5 个地区有 148 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和国有资产登记的问题，吴中区尚有 10 个养老服务用房正在办理中，其余养老服务用房手续已办理完毕。

5.关于部分数据比对不及时的问题，苏州市医保局已追回医保基金 4.37 万元，剩余 1 人正在联系整改中，并建议省医保局建立与公安、民政等数据共享比对渠道，及时比对死亡人员信息；苏州市养老经办部门已追回违规领取的 4.96 万元养老基金，并优化业务系统，在死亡注销环节即暂停死亡人员待遇。

(二)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

1.关于工业园区超范围向两家单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奖励问题，7.78 万元奖励已全部追回。

2.关于姑苏区部分项目制培训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姑苏区人社局已追回苏州创元教育培训中心培训余款 48.1 万元；市就管中心已收回劳务派遣公司未分配的稳岗补贴 91.73 万元。

（三）市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贷款项目放款流程不合理的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已修订出台文件，进一步简化我市建造、翻建自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流程。

2.关于个别账户存在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低于单位比例、缴存基数低于本人平均工资或高于苏州市最高标准等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已调整所涉及账户的缴费比例或缴费基数，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防范同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关于个别委托金融业务手续费支付细则不明确的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已修订完善金融委托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并要求各分中心进一步明确手续费考核细则。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审计方面

1.关于专项债支出进度慢，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的问题。吴江区等相关地区已积极开展梳理排查，出台制度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通过调整项目、直接支付等方式加快资金使用，除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涉及的 5.09 亿元受工程进度影响预计年底支付，其余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

2.关于个别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国家规定标

准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与施工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已将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升至规定比例。

（五）苏州结对帮扶宿迁合作资金及项目跟踪审计方面

关于苏宿工作队在帮扶项目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苏宿工作队进一步加大与宿迁方的协同推进力度，共同推动以前年度项目扫尾清零，合理编排制定 2023 年项目计划，个别单位垫支使用的资金已按要求归还。

（六）市级国企优化重组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的问题。市文化经济发展总公司等 5 家国企已完成长期挂账往来款的核销或清理；苏州燃气集团已完工未结转的 83 个项目已清理 80 个，剩余 3 个计划年底前完成；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在建工程余额冲减资产处置收益；市住建局原下属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1.14 亿元应付股利已上缴财政。

2.关于个别企业运营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产研院已完成新的目标初稿并已征求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待上会定稿。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方面

1.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5 家单位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开展应急演练问题。5 家单位已修订出台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下一步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关于市城市管理局等 5 家单位部分信息系统使用频率偏低问题。3 家单位进一步加强系统日常管理和应用，目前系统使用效能有效提高；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停用整合相关业务系统，迁移历史数据。

3.关于市公积金中心等 10 家单位部分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和履行备案手续的问题，4 家单位 5 个信息系统已按要求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7 家单位 10 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申请已提交待主管部门审核，4 家单位 5 个信息系统根据相关要求停用整合，迁移历史数据。

4.关于吴江区有 4 个政务数据资源应共享未共享问题，已完成数据资源目录修改，新的数据目录已上架。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水务集团召开整改专题会，明确涉及重大资产核销须按照集团和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完善程序，严格规范各项审批流程，及时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按时向市国资委上报审批或备案；文旅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下属企业合作经营行为的监督与指导，督促下属企业提升合作项目协商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关于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到位问题。文旅集团采用邀标及召开供应商评选会形式，确定了新的供应商名录；交投集团根据

现行的工程养护相关管理文件，及时调整相关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已完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3.关于大额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问题。水务集团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严格落实集团资金存放管理制度，依据实际资金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理财资金授权额度，规范资金风险防控，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 2023 年理财方案及授权额度均经过集团董事会批准；文旅集团已对财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将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交投集团子公司已相应调整竞争性存放标准条款，对于达不到竞争性存放标准或竞争性存放前账面存款余额较大等情况，通过在原账户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个别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投后风险管控不严的问题。东吴人寿将严格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大对重大投资事项的管控力度，确保重大投资事项流程合规、风险可控。

2.关于部分营销物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东吴人寿将明确采购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采购审批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文广旅局等 4 家

单位补充登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28 亿元；市行政审批局等 2 家单位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对资产按一物一卡要求进行登记；市公共文化中心等 2 家单位对资产开展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市体育局已向财政部门申请体育公园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2.关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9 家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问题。9 家单位已完成 6307.82 万元往来款清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常熟市梅李镇和相城区渭塘镇相关建筑垃圾已清理到位，并规定进行了种植，对部分林木种植的地块直接调整为农用地中的乔木林地。

2.关于水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未完全履行到位的问题。常熟市梅李镇和相城区渭塘镇已要求进行了巡河。梅李镇排水主管部门已对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检。

3.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履行存在缺失的问题。相城区渭塘镇对未纳入危废企业监管系统的企业备案并纳入系统；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绝大部分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促。进一步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明确整改期限,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全面整改。二是持续强化贯通协作。审计机关强化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强化信息沟通与成果共享,形成闭环整改的合力。三是持续深化整改成效。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要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推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实现标本兼治。